

《穿越聖經》

馬太福音（26）耶穌回答門徒的疑問、醫治癲癇男孩、 耶穌第三次預言自己將受難與復活、徵收丁稅的事跡、 門徒爭論天國中誰為大的問題、主耶穌講述有關救恩的問題， 強調進入天國的重要性（太 17:12-18:21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研讀與分享了馬太福音 16:18-17:11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馬太福音 16:18-28 記載耶穌稱讚彼得的認信，並指出主耶穌才是教會的磐石和元首。接著，耶穌向門徒宣告自己即將要受死和復活。彼得勸耶穌不要去受苦，耶穌就責備他不體貼神的旨意、只體貼人的意思。

主耶穌教導門徒，要甘願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堅定地跟隨主。人若要成為主的門徒，就必須走捨己的道路。我們必須放棄自己的目標、自己的慾望以及自己的生活方式，將這些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才能接受耶穌基督的聖靈，獲取新生命，並靠主所賜的力量，抵抗撒但的一切誘惑與攻擊。

馬太福音 17:1-11 記載了耶穌登山變像的神蹟。主耶穌帶著彼得、雅各和約翰這三位核心門徒，登上高山之後，主耶穌在他們面前改變了形像。

耶穌變像時，摩西和以利亞顯現，他們是舊約中的兩個偉大先知。摩西和以利亞與耶穌一同出現，肯定了耶穌是彌賽亞的身分，耶穌的使命就是成全律法，並應驗先知的預言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查考馬太福音 17 章剩下的內容。

馬太福音 17:12 記載耶穌說：“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以利亞已經來了，人卻不認識他，竟任意待他。人子也將要這樣受他們的害。”

這句話讓很多人想到施洗約翰，施洗約翰真的是以利亞嗎？文士傳統上根據瑪拉基書 4:5-6 來傳講末世論，根據這兩節經文的記載，以利亞會在彌賽亞來臨之前出現。主耶穌指出，以利亞已經來了，就是施洗約翰。施洗約翰承擔了以利亞先知的角色，充當了耶穌的先鋒。

“人子也將要這樣受他們的害。”這是主耶穌第二次提到祂將要面對十字架的苦刑。

馬太福音 17:13 記載：“門徒這才明白耶穌所說的是指著施洗的約翰。”

主耶穌並沒有提到施洗約翰的名字，但耶穌的描述讓他們明白，剛才對他們所說的話是指著施洗約翰說的。

馬太福音 17:14-16 記載：“耶穌和門徒到了眾人那裡，有一個人來見耶穌，跪下，說：‘主啊，憐憫我的兒子！他害癲癇的病很苦，屢次跌在火裡，屢次跌在水裡。我帶他到你門徒那裡，他們卻不能醫治他。’”

這可能是關於趕鬼治病的案例中最特別的一個了，也是一個悲哀的情況，因為門徒不能醫治患病的人。在這個瘋狂的世界中，為什麼門徒們這麼無能呢？是因為沒有足夠的心理學知識嗎？還是沒有足夠的方法或金錢呢？也許是，但神並不是要門徒們靠著這些來醫治人。那個人告訴主耶穌說：“我帶他到你門徒那裡，他們卻不能醫治他。”由此可見，惟有主耶穌能醫治人。門徒即便偶然有治病趕鬼的能力，也是神為著興旺福音的緣故所賜的。人若離開了神，就什麼也做不了。

馬太福音 17:17 記載：“耶穌說：‘噯！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啊，我在你們這裡要到幾時呢？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？把他帶到我這裡來吧！’”

“噯！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啊，”這是主耶穌向今天的教會說的，也是向你和我說的。“把他帶到我這裡來吧！”主耶穌是大醫生。把你我的問題交托給主吧。

馬太福音 17:18 記載：“耶穌斥責那鬼，鬼就出來；從此孩子就痊癒了。”

主斥責了門徒，然後斥責那鬼。這可能是主耶穌處理被鬼附的事件中最特別的一件了。

馬太福音 17:19-20 記載：“門徒暗暗地到耶穌跟前，說：‘我們為什麼不能趕出那鬼呢？’耶穌說：‘是因你們的信心小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若有信心，像一粒芥菜種，就是對這座山說：‘你從這邊挪到那邊’，它也必挪去；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做的事了。’”

“你們沒有一件不能做的事了。”意思是：只要按照神的旨意，沒有一樣不給你們成就的。神的旨意是要拯救和釋放這個被鬼附的男孩。為什麼門徒不能醫治他呢？因為他們沒有信心。

馬太福音 17:21 記載：“至於這一類的鬼，若不禱告、禁食，他就不出來。’”

雖然我們的仇敵都是幽暗世界的執政者和掌權者，但有些仇敵比另一些仇敵更強大，他們的權勢更難打破，一定不可讓撒但的勢力打擊我們的信心。相反，我們要因此被喚醒，更加殷勤地操練信心，更加迫切地禱告祈求神加增我們的信心。禁食和禱告，是我們摧毀撒但權勢的合宜手段。

馬太福音 17:22-23 記載：“他們還住在加利利的時候，耶穌對門徒說：‘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裡。他們要殺害他，第三日他要復活。’門徒就大大地憂愁。”

這是主耶穌第三次向門徒提到他的死和復活。第一次是在凱撒利亞·腓立比的時候。現在主耶穌在加利利，面向耶路撒冷而去的路上，主耶穌又再提到這些事。門徒開始憂愁起來。

馬太福音 17:24 記載：“到了迦百農，有收丁稅的人來見彼得，說：‘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嗎？’”

丁稅是指聖殿稅，凡年滿二十歲的猶太男子都必須繳納丁稅，作為保養聖殿之用。每人要求繳納的丁稅是半舍客勒，相當於工人兩天的工資，稅吏會設一些繳稅亭收集稅款。四卷福音書中，只有馬太福音記載了這件事，可能因為作者曾經是稅吏的緣故。

馬太福音 17:25-27 記載：“彼得說：‘納。’他進了屋子，耶穌先向他說：‘西門，你的意

思如何？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、丁稅？是向自己的兒子呢？是向外人呢？’彼得說：‘是向外人。’耶穌說：‘既然如此，兒子就可以免稅了。但恐怕觸犯他們，你且往海邊去釣魚，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，開了它的口，必得一塊錢，可以拿去給他們，作你我的稅銀。’”

基督援引世上君王徵稅的方法：他們向外人徵稅，而不是向自己的兒子徵稅。父母向自己的孩子徵稅，是荒謬可笑的。基督是神的兒子，是承受萬有的。聖殿是主耶穌的殿，是天父的家，所以耶穌不必納丁稅。

基督有權免交聖殿稅，但他為了不絆倒人，放棄了自己的特權，納了這個稅。他從一條魚的口裡為自己提供納聖殿稅的錢。那塊錢剛好夠交基督和彼得的丁稅。

耶穌用這麼特別的方法，為自己和彼得預備稅銀，讓我們看到神會親自供應，神是我們天上的父，祂對我們的看顧是無微不至的。

我們完成了馬太福音 17 章的查考與分享。接下來，我們開始進入 18 章的研讀。

馬太福音 18:1 記載：“當時，門徒進前來，問耶穌說：‘天國裡誰是最大的？’”

你有沒有觀察到他們屬肉體的野心呢？這些人中間，可能有兩三個人覺得自己應該在天國裡是老大，於是主耶穌意味深長地說了以下的話。

馬太福音 18:2 記載：“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，使他站在他們當中，”

這要告訴我們什麼呢？這節經文告訴我們，小孩子是很單純的來到主的面前。在馬可福音 10:14，主說：“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，不要禁止他們；”問題不是把小孩子帶到主耶穌那裡，而是不要讓大人阻止小孩子到主那裡去。這個可愛的場景，讓我們看到主耶穌把小孩放到他們中間。

馬太福音 18:3 記載耶穌：“說：‘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斷不得進天國。’”

請別誤解這節經文的意思，主耶穌是說“回轉”，而不是“返老還童”。有人以為這一節的意思是說，你必須要返老還童，或是你在行為上要變成小孩的樣子，才可以進天國。主不是在講要回到以前童年的時代，而是說要進到一個新生命裡面去。在這裡，主耶穌要門徒把他們的注意力，從天國要作老大的想法，轉移到進入天國才是最重要的。這就像約翰福音 3:3 所記載的：“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”這一節強調的是重生，要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。當你重生了以後，你在屬靈上就成為小孩子了。換言之，就是摒棄各種俗世的慾望，靠主過知足常樂的聖潔生活。

很可惜，有很多人不知道自己在屬靈上是不成熟的。我曾經在教會裡看到，有很多所謂的基督徒常常出來作見證。我覺得這跟門徒在議論誰在天國裡是老大是一樣的。主耶穌說，如果你已經信了，要知道你的屬靈的年齡是幾歲。你要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。小孩子應該不會站起來，滔滔不絕地作見證吧？小孩子應該不會在教會搶位子吧？當保羅列出在教會作監督的資格，他排除了剛信主的基督徒，請看提摩太前書 3:6 說：“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，恐怕他自高自大，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裡。”我們的主說的就是這個意思。

馬太福音 18:4 記載：“所以，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，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。”

耶穌在此處指出，謙卑像小孩子的人，在天國裡是最大的。

馬太福音 18:5-6 記載耶穌說：“凡為我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我。”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沉在深海裡。”

“使人跌倒”是“絆倒別人”的意思，就是引人犯罪。主耶穌用很強烈的語氣警告人，不可絆倒人，否則後果很嚴重。

馬太福音 18:7-8 記載耶穌說：“這世界有禍了，因為將人絆倒；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，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！倘若你一隻手，或是一隻腳，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。你缺一隻手，或是一隻腳，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手兩腳被丟在永火裡。”

這些話非常嚴厲！

馬太福音 18:9-10 記載：“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，就把它剝出來丟掉。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裡。”“你們要小心，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；我告訴你們，他們的使者在天上，常見我天父的面。”

在馬太福音 5:29-30，基督已經說過這樣的話，當時是特別針對違反第七條誡命的人說的，但在 18 章這裡的含義更廣泛一些。基督所說的這些話令我們屬血氣的人不高興，而且我們很難明白，基督需要一次又一次地向我們反復說明。當某個東西必定會導致我們犯罪時，無論我們多麼捨不得，都必須捨棄它。為了對神無愧的良心，我們必須意識到，沒有什麼是太寶貴，或者不能捨棄的。

基督不喜悅教會的仇敵不公正地對待教會中的任何一個成員，祂也不喜悅教會中成熟的信徒輕看信徒中的“小子”。我們可以按照字面意義把“小子”理解為小孩子們，也可以按照喻意把“小子”理解為軟弱的真信徒。我們不可輕看他們，不可蔑視他們。我們不可嘲笑他們的軟弱，不可在言語或行為上表現得對他們不屑一顧，彷彿我們不關心他們，不願使他們得益處似的。

接著主耶穌帶我們進到奇妙的迷羊比喻。馬太福音 18:11 記載：“人子來，為要拯救失喪的人。”

這個比喻和路加福音 15 章迷羊的比喻不一樣，馬太福音這個比喻的重點是在“拯救”迷失的羊，路加福音 15 章強調的是“尋找”迷失的羊。

馬太福音 18:12-13 記載：“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，一隻走迷了路，你們的意思如何？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，往山裡去找那只迷路的羊嗎？若是找著了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為這一隻羊歡喜，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！”

請注意，主耶穌在結束的時候還是想著小孩子。

馬太福音 18:14：“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，不願意這小子裡失喪一個。”

天父會照顧神的孩子，直到他們長大，能夠自行負責。我擔心我們的教育制度殘害了孩子們的心靈。我們身為父母的，有責任把他們引到基督面前，學校也應該有教導的責任。

馬太福音 18:15 記載耶穌說：“‘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，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。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；’”

如果弟兄得罪你，你要主動去跟他談。這一節講到信徒犯罪，受害的一方有責任主動的去找那個陷害他的弟兄，而不是被動的等他來。

馬太福音 18:16-17 記載耶穌說：“他若不聽，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可定準。若是不聽他們，就告訴教會；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”

有些人因為怕麻煩，希望把大事化小，或把事情隱藏起來。這不是主耶穌教導我們處理事情的方法。假如兩個信徒之間發生了問題，應該用溫和、和平、安靜的方法處理。如果他們兩個人沒辦法解決，就要把問題帶到小組。如果小組也解決不了，只好交給教會處理，因為教會有最後的處置權。

關於這個問題，主耶穌作了以下的結論：馬太福音 18:18 記載耶穌說：“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”

在前面，馬太福音 16:19，我們已經讀過這一節的內容。如果我們講神的道，他們不聽，那他們就是地上被捆綁的人；如果我們把神的道傳出去，他們信了耶穌，他們就是在地上被釋放的人。

馬太福音 18:19-20 記載耶穌說：“‘我又告訴你們，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。因為無論在那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’”

“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，同心合意地求什麼事，”這裡的意思是：如果我們在任何事上有共識的話，主就會聽我們的禱告。但是要注意：無論何處，有兩三個人奉主的名聚會，主就會垂聽任何奉基督的名發出的禱告，也就是說，奉主的名求就是按照主的旨意求。

經文說：“因為無論在那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”這是教會最簡單的禱告模式。

19 節是禱告的基礎，20 節是有形教會的基礎。按照使徒行傳 2:42 的記載：“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，彼此交接，擘餅，祈禱。”早期教會就是這樣開始的。

馬太福音 18:21 記載：“那時，彼得進前來，對耶穌說：‘主啊，我弟兄得罪我，我當饒恕他幾次呢？到七次可以嗎？’”

彼得心想，他已經夠寬宏大量了，因為根據拉比的教訓，你只要寬恕兩三次就夠了，西門·彼得卻願意寬恕七次。但是跟主耶穌的說法相比，彼得的寬容度就吝嗇多了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